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现由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不再续签，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动，由此对《山西

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作出相应修改。

经审核，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更新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现由于翁占国、赵群、张振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不再续签，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动，由此对上述预案作出相应修改。

经审核，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